

标识: WZKXCMA-QR-93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字[2022]第 1187 号

委托单位: 宁夏大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書 冊 類



183015000580



恒公里市外林德路大夏宇

：市學訓委

同公地產國創業社計款市惠景

：市學訓委



：要美師針

日 22 月 6 年 5506

：限日告册



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检测能力: 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能力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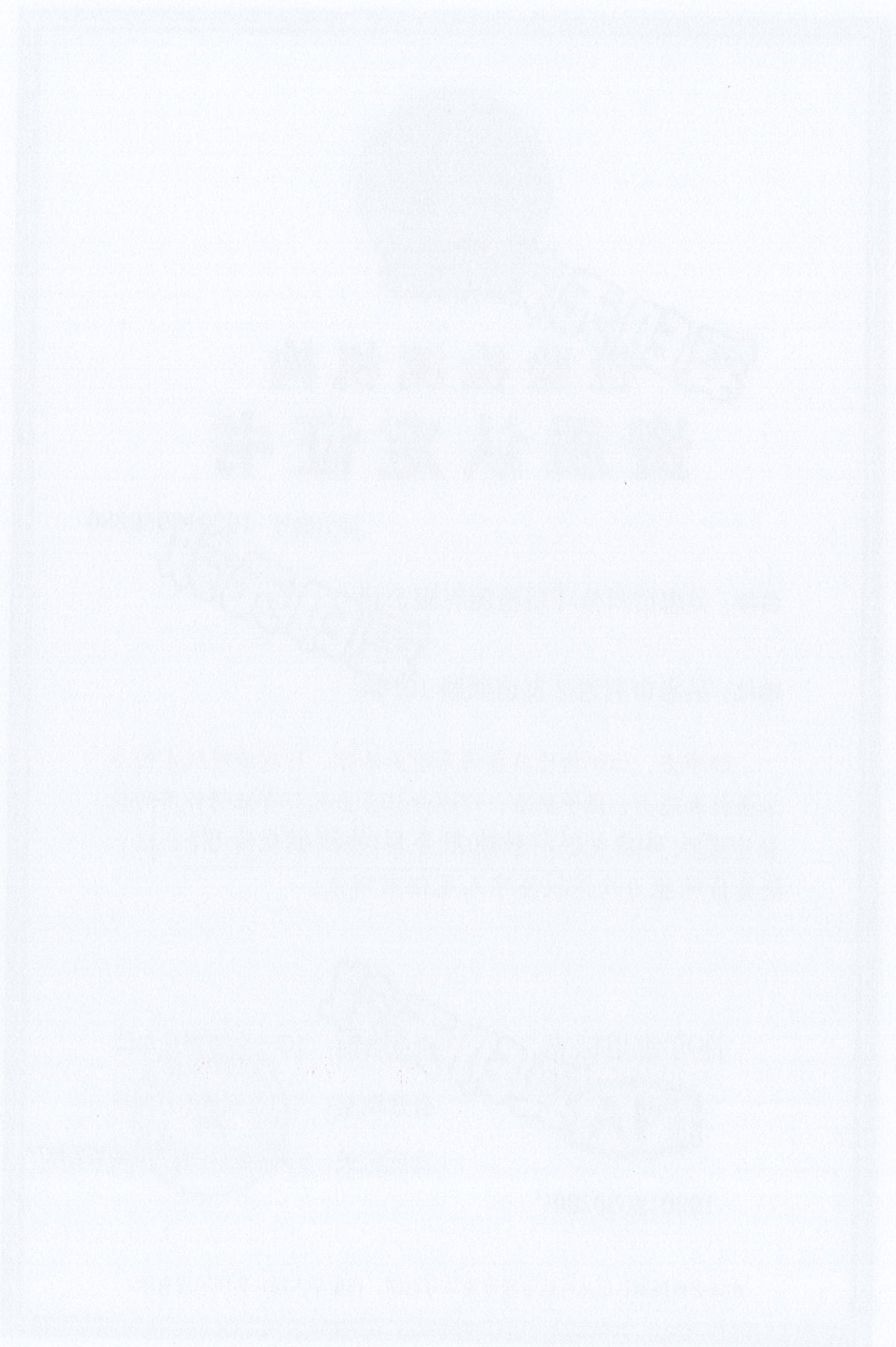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193012050280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技术负责人：李 梅

报告审核人：贾 涛

报告编写：丁小娟

参加人员：张 丹 张 肖 叶 倩 马威斯 马秀萍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一、前言

受宁夏大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宁夏大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壤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编制此报告。

二、土壤检测内容

2.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

本次评价布设5个土壤检测点位，5个点位均采集表层(0-20cm)土壤。具体点位参见表2-1。

表2-1 土壤检测采样点

编号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1	北侧	E 107.888410°; N 37.919593°	012RT2206-2-1	pH、镉、铅、 铬、汞、砷、 镍、六价铬、 烷基汞
2	东侧	E 107.889038°; N 37.919534°	012RT2206-2-2	
3	南侧	E 107.889504°; N 37.918825°	012RT2206-2-3	
4	西侧	E 107.887835°; N 37.918846°	012RT2206-2-4	
5	背景点	E 107.888073°; N 37.919662°	012RT2206-2-5	
备注	1.六价由我公司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烷基汞由我公司委托给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2 检测时间及频

检测一次。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2-2。

表 2-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kg)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 有效期
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	AFS200T 原子荧光 光度计	2021.12.8 -2022.12.7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	YH-AA20 53AH 原子 吸收分光 光度计	2020.12.17 -2022.12.16
4	铅		0.1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		
6	铬		4		
7	pH (无量纲)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HJ962-2018	-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2021.8.30 -2022.8.29

2.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土样采集、消解、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
3.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土壤平行样不少于 20% (5 个样品必须做 1 个平行样)。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他控	自控	合格率 (%)
			标准样品(个)	平行样品(个)	
1	汞	5	1	1	100
2	砷	5	1	1	100
3	镉	5	1	1	100
4	镍	5	1	1	100
5	铬	5	1	1	100

6	铅	5	1	1	100
7	pH	5	1	1	100

2.5 土壤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4。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宁夏大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	宁夏大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2日						
检测项目	北侧 012RT2206-2-1	东侧 012RT2206-2-2	南侧 012RT2206-2-3	西侧 012RT2206-2-4	背景点 012RT2206-2-5	标准 限值	
汞 (mg/kg)	0.116	0.118	0.115	0.105	0.114	38	
砷 (mg/kg)	5.74	5.64	7.15	18.2	7.33	60	
镉 (mg/kg)	1.17	1.38	0.867	1.22	0.602	65	
镍 (mg/kg)	76	60	56	62	44	900	
铬 (mg/kg)	94	51	113	307	23	-	
铅 (mg/kg)	15.6	14.5	13.3	11.4	9.78	800	
pH (无量纲)	8.23	8.25	8.40	8.16	8.09	-	

结论: 本次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孙均 审核: 李梅
日期: 2022.7.29 日期: 2022.7.29

签
日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183012050477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宁夏测衡委托：（2022）第 1320 号

委托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大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接样日期：2022 年 06 月 07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6 月 21 日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kg)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结果 (mg/kg)
土壤	012TR2206-2-1	北侧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A3F-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
	012TR2206-2-2	东侧					1.7
	012TR2206-2-3	南侧					2.2
	012TR2206-2-4	西侧					1.5
	012TR2206-2-5	背景点					2.2
备注：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样品采样信息为委托单位提供，仅对分析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分析人员：汤 媛

报告编制：[Signature]

技术审核：[Signature]

报告签发：[Signature]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专用章



17111205044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206190

项目名称 宁夏大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一
技
一
技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号
3. 受检单位	/
4. 委托内容	土壤检测
5. 样品性状	土壤性状见表 1
6. 采样方	自送样
7. 采样日期	/
8. 接收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9. 采样地点	/
10. 检测地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年号)
	土壤	甲基汞	环境 甲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7132-1997
评价依据	/		/
备注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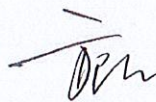
表 1 土壤检测结果

来样标识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甲基汞 ($\mu\text{g/kg}$)
012TR2206-2-1 (北侧)	棕色半固体	<0.02
012TR2206-2-2 (东侧)	棕色半固体	<0.02
012TR2206-2-3 (南侧)	棕色半固体	<0.02
012TR2206-2-4 (西侧)	棕色半固体	<0.02
012TR2206-2-5 (背景点)	棕色半固体	<0.02

以下空白

编制人: 乐 熠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